

燕山石化东区新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燕山石化东区新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基础设计文件。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20年5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主要措施包括: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烟气脱硝系统,锅炉排放烟气经脱硝处理后通过新建烟道引至现有1根150m高的烟囱排放。②锅炉排污水经现有降温池处理后回收到循环水系统,不外排。③燃气锅炉、风机、水泵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燃气锅炉安装内附吸声材料的隔声罩,风机加装消声器,水泵置于室内且基础减振、墙体隔声。④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脱硝催化剂,3-5年更换一次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产生量为16.84t/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即由生产单位运至燕山石化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不进行暂存。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1年6月,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2021年9月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写。2021年10月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勘、听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汇报、查阅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等，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燕山石化东区新建燃气锅炉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落实，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环保投诉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燕化公司能源与环境保护部负责燕化公司各生产厂的环保管理。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司环境管理目标和各项控制指标；负责燕化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负责规划、组织、协调燕化公司环境监测工作。监督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及时掌握公司环境总体状况和变化趋势。二级单位环保管理岗位按照公司各项环保规定，组织本单位的环保管理和治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环保任务，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锅炉所属生产车间设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状况，负责统计车间污染源排放情况。

燕化公司建立较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明确了岗位环保职责，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规定，明确了各专业部门、基层单位开展各项环保工作职责，规范了全过程环保管理要求。各专业管理部门按在开展日常专业管理工作时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各基层单位依据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燕山石化热电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了《热电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

急预案》，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附件 11），备案号：110111-2018-093-M。项目建成后，燕山石化热电厂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热电厂二热电车间配备了应急物资；2021 年 6 月，热电厂进行了第二热电车间 220t 燃气锅炉液氨泄漏应急处置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点）对氨、林格曼黑度进行手工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浓度自动监测，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1 次 6h，监测频次为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